# 老干局离休干部遗孀生活情况调研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8-27

*老干局离休干部遗孀生活情况调研思考随着我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离休干部遗孀的生活困难问题已成为老干部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如何破解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问题，如何建立保障离休干部遗孀安享晚年的长效机制，是我们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要重点解...*

老干局离休干部遗孀生活情况调研思考

随着我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离休干部遗孀的生活困难问题已成为老干部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如何破解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问题，如何建立保障离休干部遗孀安享晚年的长效机制，是我们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也是这次调研的主要内容。

首先成立了调研小组，由局领导和一般干部组成，共4人，调研时间为4月3日至15日，在调研中共梳理突出问题12个，其中需要在学习活动中解决的7个，需要逐步解决的5个，需要建立长效机制的3个。召开讨论会1次，走访离休干部遗孀18人次。

二、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基本情况

我县离休干部遗孀共计26人，平均年龄为75.6岁，其中八十岁以上的有6个，身体较差的有17个。大多数生活较为困难，居住条件较差，有些还住在破旧平房。固定收入为每人每月300元或400元的生活补贴.

三、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存在的主要困难

1、医药费花销很大。随着岁月的流失，离休干部遗孀整体进入“双高期”，高龄，多病是她们生活的主要特征，医药费是她们生活的主要开支，有些因家境贫寒，有病托着，不敢看病就医。

2、冬季取暖费用无力担负。在走访中了解到，大多数离休干部遗孀是和子女生活在一起，冬季取暖费用也由子女支付，但也有个别遗孀是独居生活，没有子女陪伴，这些人的生活就更加窘迫，冬季取暖费用已成为就医看病之外的又一巨额日常开支。

3、收入来源单一。目前，离休干部遗孀因多种原因，大多没能长期参加工作，也没有退休工资，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每人每月领取的三百元或四百元（老八路）的生活补贴。而这些费用对于他们这些高龄多病人群来说，是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子女家境好的，给予一定帮助，但也有部分离休干部遗孀子女因无固定收入来源，仅能勉强维持自家生活，所以无力给予帮助。

4、精神状况不容乐观。对于老年人老说，子孙绕膝的天伦之乐才是他们所期望的幸福生活。而在走访了解当中，子女由于工作压力大，很少和父母进行交流，有些人还简单的认为，只要让老人吃饱穿暖就是对父母最大的回报。而个别离休干部遗孀，还是过着没有子女陪伴的独居生活，精神没有依托，情绪较为低落。

四、解决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措施

解决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问题，是今年地区老干部局局长会议提出的新课题，是20xx年各县市老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地区老干部局局长会议精神，参考兄弟县市的好经验、好作法，结合吉木乃县实际，提出以下解决措施。

1、建议将离休干部遗孀纳入“5.7”工或城镇低保。目前，国家虽已开始重视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问题，但具体的解决措施还未出台，为切实增加离休干部遗孀收入，改善她们的生活。在09年地区老干部局局长会议上，大家一致讨论认为，可建议各县（市）政府，将离休干部遗孀纳入“5.7工”或城镇低保。从离休干部遗孀的工作经历上看，她们中的一部分在50年代至七十年代参加过县上的工作，符合享受“5.7工”标准。从部分离休干部遗孀的生活现状来看，也符合城镇低保要求。

2、建议在年底慰问期间，一次性给予离休干部遗孀适当的生活补助。对于离休干部遗孀特别是独居的离休干部遗孀来说，冬季取暖费用是仅次于医药费的一项巨大开支，也是在走访中，离休干部遗孀反应较为突出的一个问题。另外由于种种原因，每年的传统节日的慰问对象主要是离休干部，而对离休干部遗孀的慰问，时断时续，没能长久坚持。而兄弟县(市)都将慰问离休干部遗孀摆在和慰问离休干部同等重要的位置，每年坚持慰问，并根据离休干部遗孀生活情况，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考虑到我县实际情况，可将每年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定为每人1000至20xx元，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遗孀冬季取暖、医药费开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